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及前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产生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鉴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前的预付账款绝大多数为在建项目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，该部分款项在年度收到施工方或设备供应商发票时转作在建工程，故一直未计提坏账准备。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，为了更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并遵循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决定对预付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。

2、变更日期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。

3、变更履行的程序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、公司对具体会计政策变更前后内容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未对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预付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如下：

计提范围	对于期末所有预付账款
计提依据	对预付账款进行单项测试

计提方法	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，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，计提坏账准备。
------	---

(二)、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

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。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(单位：人民币元)：

对 2015 年 1 月 1 日/2015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	
项目名称	影响金额（增加+/减少-）
预付账款	0.00
资产减值损失	0.00
净利润	0.00
未分配利润	0.00

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及前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产生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会计师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》，认为，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。

上网公告附件：

1.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2.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《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》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

备查文件：

1.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2.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：公司证券事务部。